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关于2025年度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1日、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本次授信额度预计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同时,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的业务发展,保障其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2025年度公司拟为重庆惠程未来的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授信担保、新增授信担保及存量续贷或展期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二) 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18,56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及新增授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由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集团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 协议签署各方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乙方):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 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形式:(1)无论甲方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且不论该等担保系由债务人还是第三方提供),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而无需先行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乙方确认和同意甲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金额。无论债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变更、减免债务人自身的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抵押权、质权或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无论被担保债务的还款来源是否发生变更、或其他担保物无论是债务人还是第三方所提供的是否发生灭失、毁损等减损价值的相关情形,乙方均不得主张保证责任的减轻或免除,甲方仍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2)在本合同签署时,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有两个及以上保证人,乙方与以下保证人之间有相互追偿权: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 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壹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2 保证期间:

(1)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 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3 保证期间:

(1)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 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 协议签署各方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乙方):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 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形式:(1)无论甲方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且不论该等担保系由债务人还是第三方提供),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而无需先行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乙方确认和同意甲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金额。无论债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变更、减免债务人自身的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抵押权、质权或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无论被担保债务的还款来源是否发生变更、或其他担保物无论是债务人还是第三方所提供的是否发生灭失、毁损等减损价值的相关情形,乙方均不得主张保证责任的减轻或免除,甲方仍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2)在本合同签署时,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有两个及以上保证人,乙方与以下保证人之间有相互追偿权: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 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壹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 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四、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15,5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12,56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229.10%,公司对重庆惠程未来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实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绿发城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560万元,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后,担保发生额为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56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乐普(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普转2”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42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8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6月29日

5、投资者所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5月30日

6、回售期内“乐普转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4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乐普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乐普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普(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公司“乐普转2”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且“乐普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乐普转2”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回售条款生效。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所定视被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此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

不算尾)。

其中, i=1.80% (“乐普转2” 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的票面利率), t=49天 (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5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19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49/365)=0.24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乐普转2”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42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延续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94元/张;②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2元/张;③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2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乐普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乐普转2”。“乐普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予予公告,并予于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于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回售并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乐普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5月2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5月2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乐普转2”在回售期间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乐普转2”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乐普转2”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章丘鼓风机(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丘鼓风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89,622.64元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0,910,377.36元。

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将分别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全资子公司章丘鼓风机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940180809097666	补充流动资金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	371899991013001179435	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127610909	核电机组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山东章丘鼓风机(镇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601011701489840	710车间能效升级建设项目
山东章丘鼓风机(镇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	371899991013001639624	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

三、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变更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户名变更为“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拟将原“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转入该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章丘鼓风机(镇江)有限公司

甲方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